

## 八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隆安县乔建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3年隆安县乔建镇博浪村博浪屯乡村振兴示范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隆安县乔建镇博浪村博浪屯乡村振兴示范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20.274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9640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